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邱素綢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被告 雷宏威
王天益

兼上一被告

訴訟代理人 王慶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10時45分，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對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
所提書狀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慶昀